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  
申請清洗豁免；  
恢復買賣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Deutsche Bank 

#### 建議供股及包銷安排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4,731,504,66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兌換)但不超過5,003,173,46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兌換)，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2,130,000,000港元但不超過2,250,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碎股，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並無認購之其他供股股份。

本公司計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公司將予物色的併購和其他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償還債務以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包銷商於最後接納日期將仍為最少主要股份股數之實益及登記擁有人；(ii)包銷商將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承購及接納於供股項下之全數供股權；(iii)其須行使額外權利至少至可滿足東方水務基本配額(即23,210,000股股份)之程度；及(iv)包銷商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出售或轉讓或行使其所持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兌換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按悉數包銷之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並無認購之其他包銷股份，並促使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而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清洗豁免

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乃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並於2,342,128,2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9.50%)中擁有實益權益。倘(i)包銷商須根據其有關供股之包銷承諾承購任何供股股份；或(ii)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已承購及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供股權並已分配彼等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可能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按擬將發行最少4,731,504,664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完成後，假設(i)概無合資格股東(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ii)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惟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兌換除外)，根據包銷協議之規定，包銷商將須認購2,389,376,378股供股股份，致使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於7,073,632,9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4.75%)中擁有實益權益。為僅作說明，按擬將發行最多5,003,173,469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完成後，假設(i)概無合資格股東(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ii)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惟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兌換除外)，根據包銷協議之規定，包銷商將須認購2,392,079,666股供股股份，致使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於7,614,267,2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6.09%)中擁有實益權益，從而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尚未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購入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就此而言，包銷商、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仍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供股將告失效，且將不會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之規定，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利益的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以配合供股。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亦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清洗豁免、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後刊發公告。

待供股、清洗豁免、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向各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

### 買賣股份風險之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下文之條件(包括執行人員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發生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所詳述之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因而亦須待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因此，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止期間之任何股份買賣將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恢復買賣股份。

##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供股及包銷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內。

###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4,731,504,664股股份
因悉數行使／兌換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最大數目：	271,668,805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4,731,504,664股(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兌換)但不超過5,003,173,469股供股股份(假設首創香港於記錄日期前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兌換)
包銷股份數目：	不少於2,389,376,378股但不超過2,392,079,606股供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股份總面值：	不少於473,150,466港元但不超過500,317,347港元之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不少於9,463,009,328股但不超過10,006,346,938股股份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0%及50%。

按照供股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根據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認購權及兌換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份之比例增加。

首創香港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包銷商於最後接納日期將仍為主要股份股數(但不超過主要股份股數)之實益及登記擁有人；(ii)包銷商將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承購及接納於供股項下之主要股份之全數供股權；(iii)其須行使額外權利至少至可滿足東方水務基本配額(即23,210,000股股份)之程度；及(iv)包銷商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出售或轉讓或行使其所持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兌換權。

倘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全部認購權及兌換權獲妥善行使，而股份因相關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則預計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0,006,346,938股，以及預計因供股可能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增加至5,003,173,469股。

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兌換權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已承諾接納其根據供股享有的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配額。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60港元折讓約25.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港元折讓約15.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港元折讓約13.5%；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計算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53港元折讓約15.1%；及

- (v) 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14港元溢價約221.4%，上述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最近公佈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4,731,504,664股股份計算而得出。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之財務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供股股份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折讓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之股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諮詢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後發表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之條件

供股及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倘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
  - (i) 增加法定股本須不遲於寄發日期；
  - (ii) 供股；及
  - (iii) 清洗豁免；
- (b) 執行人員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
- (c) 任何兩名董事簽署一式兩份供股文件；
- (d)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登記由任何兩名董事簽署之供股文件(及按規定需隨附之全部文件)；
- (e) 於任何情況下在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受相關海外法律法規施加之限制(如有)所規限)向除外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
- (f) 包銷商及其控股公司(如需要)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一切相關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視情況而定)供股及根據包銷協議進行包銷活動所需的批准；
- (g)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h) 就包銷協議所載之保證及承諾而言，於最後終止時限，(A)包銷商及本公司並無發現嚴重違反保證或承諾之情況；及(B)並無出現合理預期會導致嚴重違反或重大索償之事項；
- (i) 北京首創集團通過批准北京首創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之必要決議案；及
- (j)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僅受限於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相關批准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未撤回或撤銷。

上述條件概無獲豁免。倘條件(a)至(i)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條件(j)於上述規定時間或之前未達成，或倘包銷協議須根據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之條款終止，則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負債將即時終止、失效及無效，除非屬於先前違反者，否則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本公司將仍有責任支付供股產生或相關的費用及開支。

### **碎股**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碎股。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會彙集及於市場出售，倘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碎股將可供額外申請認購。

### **供股股份之地位**

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及本公司之後所宣派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所有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

除包銷商外，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有意承購向彼等暫定配發或發售或將向彼等暫定配發或發售之供股股份。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碎股，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並無認購之其他供股股份。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獨立支付之股款一併遞交。董事將按各項申請正在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比例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獲提呈供股股份之碎股的股東謹請注意，並不保證該等供股股份之碎股必定根據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分配時將不會參考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中包含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之現有股份數目。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須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建議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股東考慮其是否希望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安排登記相關股份。

對於股份由其代理人持有並希望將其姓名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彼等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所有必要文件以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已有效接納及申請(如適用)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未獲接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而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本公司亦將於同日向除外股東(如有)僅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用途。

## 除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鑒於供股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備存，故該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查詢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根據相關地區之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海外股東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查詢結果及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於章程內載列。

就該等不獲提呈供股之海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遵守相關地方法例、規例及要求之規定，向該等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該等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盡快安排原先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股股份。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在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合資格股東如未認購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2,110,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兌換)但不超過約2,240,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兌換)。有關供股之開支估計約為14,800,000港元。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約2,11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應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約50%用於對進行中項目之投資及潛在收購或對中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項目之投資；
- 約40%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
- 約10%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科技及服務，專門從事科技發展、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廢物處理設施之運作及維護，特別是廢物轉化為能源之項目。

首創環境繼續將通過調整、改革、發展、創新、管理五位一體的指導思想，繼續保持良好的增長態勢，並運用供股集資之資金全面打造現有之項目。本集團計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用於其下列進行中項目：

- 支付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宣佈開始營運的江西省南昌市泉嶺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南昌項目」)的建造成本；
- 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所公佈，增加於廣東省惠州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惠州項目」)的投資；

- 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所公佈，增加於江蘇揚州餐廚廢棄物處理項目（「揚州項目」）的投資；及
- 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所公佈，增加於遼寧省葫蘆島生活垃圾填埋項目（「葫蘆島項目」）的投資。

為配合環保及新能源行業高速發展的趨勢，並繼續鞏固本集團於行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積極尋求各環保及新能源行業（比如生活垃圾焚燒及廚房垃圾回收項目）的併購機遇。為於中國境內外實施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除於進行中項目之進一步投資外，本集團將繼續與多名夥伴（包括第三方夥伴及北京首創）拓展戰略投資機遇，包括但不限於各環保及新能源業務之合營及併購機遇。

供股所得款項須將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包括：

- (a) 與首創香港金額為220,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之固定利率長期貸款，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到期；
- (b) 與首創香港金額為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00,000港元）之固定利率短期貸款，該款額須按要求償還；
- (c) 與首創香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50,000,000港元、45,000,000港元及26,250,000港元）之三份固定利率貸款，該等貸款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到期；及
- (d) 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到期之金額為372,000,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

此外，本公司將利用資金改善債務結構以降低其負債比率及改善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董事會認為供股乃為本集團於進行中項目之持續投資及長期發展籌集股本資金之審慎方法。供股亦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參加集資活動之機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亦將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提升本集團財務上之抗逆能力，同時供股亦能令所有股東按公平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供股及清洗豁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過往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概述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約為394,000,000 港元	用於償還即將到期 貸款並用作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	已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包銷商：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有條件地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個別包銷不少於2,389,376,37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兌換)但不超過2,392,079,66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兌換)之包銷股份，惟須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進行。

條件：請參閱本公告「建議供股 — 供股之條件」一節。

禁售條文：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起計滿90日當日止期間，除非經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將不會促使(惟(i)根據供股；(ii)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或(iii)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其持有人兌換後配發或發行股份除外)：

- (a) 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兌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大致與之相若的任何證券，或授出任何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或直接或間接地或以其他方式)該等股份、權益或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惟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除外)；
- (b) 回購、註銷、撤回、削減、贖回、購回、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股份；
- (c)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a)及(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之有關交易；或
- (d)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至(c)段所述之任何交易。

佣金：

無

包銷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並不包銷證券發行。

包銷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首創香港擁有以下權益：(i)合共2,318,918,2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9.01%；(ii)尚未兌換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首創香港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包銷商於最後接納日期將仍為主要股份股數(但不超過主要股份股數)之實益及登記擁有人；(ii)包銷商將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前承購及接納於供股項下之主要股份之全數供股權；(iii)其須行使額外權利至少至可滿足東方水務基本配額(即23,210,000股股份)之程度；及(iv)包銷商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出售或轉讓或行其所持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倘首創香港獲分配額外供股股份，致使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持股超過經供股項下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1%，首創香港須於供股完成後按認購價加任何相關交易成本轉讓其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1%數目之股份予包銷商。

包銷商為北京首創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首創集團持有北京首創(擁有首創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54.32%之權益。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保留權利，倘發生以下事件，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包銷安排：

(a) 發展、發生、存在或出現下列事件：

- (i)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修訂法例或法規之注釋或應用；或
- (ii) 出現任何有關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當地證券市場受到影響；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暴亂、騷動、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或疫症威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聯交所之一般證券交易；或
- (v) 發生屬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情況：

- (1) 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認購數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令本公司進行供股變得不智或不宜；或

(b) 包銷商得悉：

- (i) 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任何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構成誤導或已遭違反；或
  - (ii) 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違反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 則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上述任何通知，則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各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先前違約情況除外)，惟本公司仍須支付因供股而產生或附帶之費用、開支及支出。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由北京首創集團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擁有的國有企業，並受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且持有北京首創(一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並持有首創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54.32%權益。包銷商主要從事投資。

## 本公司之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之公開資料，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並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可能股權架構及供股完成後之可能變動載於下表：

### (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假設除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格股東(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除外)概不接納供股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股東</b>						
首創香港 (附註1、2)	2,318,918,286	49.01%	4,637,836,572	49.01%	4,661,046,572	49.26%
東方水務(附註2)	23,210,000	0.49%	46,420,000	0.49%	23,210,000	0.25%
包銷商(附註1、2)	—	0.00%	—	0.00%	2,389,376,378	25.25%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附註1)	2,342,128,286	49.50%	4,684,256,572	49.50%	7,073,632,950	74.75%
其他公眾股東	<u>2,389,376,378</u>	<u>50.50%</u>	<u>4,778,752,756</u>	<u>50.50%</u>	<u>2,389,376,378</u>	<u>25.25%</u>
總計	<u>4,731,504,664</u>	<u>100.00%</u>	<u>9,463,009,328</u>	<u>100.00%</u>	<u>9,463,009,328</u>	<u>100.00%</u>

附註：

- 首創香港持有2,318,918,286股股份且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可發行268,965,517股股份。首創香港已承諾其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出售或轉讓或行使其供股權所持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兌換權。根據包銷安排，首創香港已承諾承購及接納其供股權並行使其額外權利至少至可滿足東方水務基本配額之程度。
- 首創香港、東方水務(二者皆由北京首創全資擁有)連同包銷商(由北京首創之控股股東北京首創集團全資擁有)為一致行動人士。

-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就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及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所有兌換權而發行新股份，但除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其他股份或購回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就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		於記錄日期之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除外)概不接納供股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股東</b>								
首創香港 (附註1、2)	2,318,918,286	49.01%	2,318,918,286	46.35%	4,637,836,572	46.35%	4,658,634,296	46.56%
	—	0.00%	268,965,517	5.38%	537,931,034	5.38%	540,343,310	5.40%
東方水務 (附註2)	23,210,000	0.49%	23,210,000	0.46%	46,420,000	0.46%	23,210,000	0.23%
包銷商 (附註1、2)	—	0.00%	—	0.00%	—	0.00%	2,392,079,666	23.91%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2,342,128,286	49.50%	2,611,093,803	52.19%	5,222,187,606	52.19%	7,614,267,272	76.09%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附註3)	—	0.00%	2,703,288	0.05%	5,406,576	0.05%	2,703,288	0.03%
其他公眾股東	2,389,376,378	50.50%	2,389,376,378	47.76%	4,778,752,756	47.76%	2,389,376,378	23.88%
公眾持股量小計	2,389,376,378	50.50%	2,392,079,666	47.81%	4,784,159,332	47.81%	2,392,079,666	23.91%
總計	4,731,504,664	100.00%	5,003,173,469	100.00%	10,006,346,938	100.00%	10,006,346,938	100.00%

附註：

- (1) 首創香港持有2,318,918,286股股份且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可發行268,965,517股股份。由於首創香港已承諾其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出售或轉讓或行使其所持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兌換權，本表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包銷安排，首創香港已承諾承購及接納其供股權並行使其額外權利至少至可滿足東方水務基本配額之程度。
- (2) 首創香港、東方水務(二者皆由北京首創全資擁有)連同包銷商(由北京首創之控股股東北京首創集團全資擁有)為一致行動人士。
- (3)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i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就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惟並非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但除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其他股份或購回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就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惟並非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除外）概不接納供股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股東</b>								
首創香港 (附註1、2)	2,318,918,286	49.01%	2,318,918,286	48.98%	4,637,836,572	48.98%	4,661,046,572	49.23%
東方水務 (附註2)	23,210,000	0.49%	23,210,000	0.49%	46,420,000	0.49%	23,210,000	0.25%
包銷商 (附註1、2)	—	0.00%	—	0.00%	—	0.00%	2,392,079,666	25.26%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附註1)	2,342,128,286	49.50%	2,342,128,286	49.47%	4,684,256,572	49.47%	7,076,336,238	74.74%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附註3)	—	0.00%	2,703,288	0.06%	5,406,576	0.06%	2,703,288	0.03%
其他公眾股東	2,389,376,378	50.50%	2,389,376,378	50.47%	4,778,752,756	50.47%	2,389,376,378	25.24%
公眾持股量小計	2,389,376,378	50.50%	2,392,079,666	50.53%	4,784,159,332	50.53%	2,392,079,666	25.26%
總計	4,731,504,664	100.00%	4,734,207,952	100.00%	9,468,415,904	100.00%	9,468,415,904	100.00%

附註：

- (1) 首創香港持有2,318,918,286股股份且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可發行268,965,517股股份。首創香港已承諾其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出售或轉讓或行使其所持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兌換權。根據包銷安排，首創香港已承諾承購及接納其供股權並行使其額外權利至少至可滿足東方水務基本配額之程度。
- (2) 首創香港、東方水務（二者皆由北京首創全資擁有）連同包銷商（由北京首創之控股股東北京首創集團全資擁有）為一致行動人士。
- (3)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預期根據上文設想(i)至(iii)達成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就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

倘上述可換股債券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供股完成後存在任何尚未兌換本金額，供股將導致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刊發公告通知相關持有人及股東。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假設所有供股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告就下文時間表內事件所指定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延期或更改。其後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改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 事件

寄發本公司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 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文件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 .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 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 .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 .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供股分配結果之公告 . .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 .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本地時間)期間發出下列警告訊號，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後：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定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以上任何警告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倘最後接納時限因應前述情況被延後，則本公告內「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將會受到影響。於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相應公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部分董事(即俞昌建先生、劉曉光先生及曹國憲先生)為北京首創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出任北京首創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各種高級管理層職位。上述董事已就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清洗豁免

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乃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並於2,342,128,2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9.50%)中擁有實益權益。倘(i)包銷商須根據其有關供股之包銷承諾承購任何供股股份；或(ii)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已承購及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供股權並已分配彼等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可能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按擬將發行最少4,731,504,664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完成後，假設(i)概無合資格股東(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ii)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惟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兌換除外)，根據包銷協議之規定，包銷商將須認購2,389,376,378股供股股份，致使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於7,073,632,9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4.75%)中擁有實益權益。為僅作說明，按擬將發行最多5,003,173,469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完成後，假設(i)概無合資格股東(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ii)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惟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兌換除外)，根據包銷協議之規定，包銷商將須認購2,392,079,666股供股股份，致使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於7,614,267,2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6.09%)中擁有實益權益，從而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尚未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購入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就此而言，包銷商、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仍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供股將告失效，且將不會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之規定，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利益的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並無收到

投票贊成或反對包銷安排或清洗豁免之不可撤銷承諾；(ii)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尚未完結之衍生工具；(iii)包銷安排受包銷協議之條件所規限；(iv)概無就本公司或包銷商之相關股份可能對包銷安排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v)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或可能不援引或尋求援引包銷安排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vi)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供股外，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包銷商及其行動一致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731,504,664股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時已繳足股款。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擬建議股東增加法定股本。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增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

### **增加法定股本之條件**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亦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清洗豁免、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待供股、清洗豁免、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向各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恢復買賣股份。

## 買賣股份風險之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上文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發生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所詳述之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因而亦須待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因此，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止期間之任何股份買賣將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首創」	指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且其股份於上海政券交易所上市
「東方水務」	指	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北京首創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創香港」	指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01%且為北京首創(北京首創集團持有其54.32%權益)之一間全資附資公司
「北京首創集團」	指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擁有的國有企業，並受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及其附屬公司且為北京首創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分兩期向首創香港發行以人民幣計值之可換股債券之人民幣等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第一期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發行且第二期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其條款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契據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予發出有關供股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就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海外股東居住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將其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須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增加法定股本」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建議透過增設9,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浦炳榮先生、鄭啓泰先生及陳綺華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包銷商、首創香港、東方水務、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供股、包銷協議(惟供股配額除外)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利益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見章程)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為包銷商可能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有關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予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發函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股份」	指	首創香港於包銷協議日期所擁有之股份，即2,318,918,286股股份
「章程」	指	將向股東刊發載有有關供股詳情之章程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指定之較後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倘法律允許且實際可行)以供彼等參考之日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將會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供股」	指	按認購價發行4,731,504,664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供股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認購2,703,288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首創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供股之一名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包銷及供股之相關安排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2,389,376,378股供股股份但不超過2,392,079,666股供股股份，即扣除按保證基準將予配發予包銷商並根據包銷協議獲承諾將由包銷商接納及認購供股股份後之所有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包銷商毋須因其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購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及沈建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啓泰先生及陳綺華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